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0240.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301号）交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交通部《关于交通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事宜的函》（交函财[2006]1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财综[2006]36号）的规定，现将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交通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组织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技能鉴定站收取的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务费标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每人17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23元。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技能鉴定站向参加鉴定人员收取的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试费标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交通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阅卷以及实际操作考试中发生的专业设备租赁、材料消耗等费用核定。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